（上接A26版）

3.2.4就嘉兴海大、上海数珑而言，上述3.2.3条约定不适用于该两方持有的，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上述3.2.3条约定的锁定期满后，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额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2018年）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自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29.32%－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2019年）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29.58%－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四年度（2020年）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31.1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四期	剩余股份（如有），于第三期解锁完毕后十二个月后解锁	

3.2.5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中任何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各方同意，股份锁定期内，除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largest、嘉兴乾亨及合肥润信之外，未经万盛股份董事会书面同意，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不得质押其本次认购的万盛股份的股份。

3.2.6若乙方各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上述3.2.1条至3.2.5条的约定，乙方各方将对违反该条约定而给万盛股份及其股东带来的任何直接、间接及附带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立即采取必要的且合理可行的措施解除锁定期内本次认购万盛股份的股份的任何司法查封或第三人权利负担或还原任何股份转让行为；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应立即采取必要的且合理可行的措施解除锁定期内其各自认购万盛股份的质押行为。乙方各方相应的锁定期届满后，可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2.7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万盛股份基于相关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万盛股份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标的资产交割及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自《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到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提供必要帮助；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应当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公司。

公司应在匠芯知本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60日内，向交易对方发行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发行的新股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之日即为发行股份交割日。若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导致公司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延长至发行股份实际交割日且不追究各方违约责任。

过渡期指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除集成电路基金以外的匠芯知本股东承担。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损益报告为准。

除集成电路基金以外的匠芯知本股东同意且承诺，过渡期间，将对匠芯知本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匠芯知本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保证匠芯知本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交易对方各自确保其持有的匠芯知本股权在过渡期内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除集成电路基金以外的匠芯知本股东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匠芯知本；确保标的匠芯知本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匠芯知本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匠芯知本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匠芯知本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匠芯知本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集成电路基金以外的匠芯知本股东及匠芯知本作为连带责任方保证匠芯知本及其下属企业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其他业务；

2、变更股权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

3、任免匠芯知本及其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5、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8、改变决策机构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9、向匠芯知本股东或其下属企业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10、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重大协议指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协议；

11、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12、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13、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4、向任何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15、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匠芯知本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者致使标的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的状态；

16、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17、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其他第三方权利；

18、和解或妥协处理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而且有理由预期万盛股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9、进行任何与标的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20、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对匠芯知本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或匠芯知本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万盛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各交易对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匠芯知本不进行利润分配；匠芯知本滚存未分配利润自交割后归属公司所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1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发行期的首日，股份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对应拟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而来，且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
1	消费类电子产品接口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00.00
2	触摸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430.00
3	视频及显示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590.00
4	设计工具、系统测试设备、芯片测试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5,58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合计		10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4.1 盈利承诺

（1）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及嘉兴海大、上海数珑（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同意利润补偿期为：如果本次交易在2017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7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利润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7年11,000万元、2018年为22,100万元、2019年为33,400万元、2020年为46,400万元。

净利润，包括不限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实现数等，系指利润补偿期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在计算净利润实现数时，不考虑：①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匠芯知本在报告期内因收购硅谷数模发生的收购价格分摊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②匠芯知本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③硅谷数模被收购前，原股本结构中的优先股在利润补偿期内经审计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2）在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利润补偿方案

（1）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匠芯知本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先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在利润承诺期每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利润补偿方案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2）公司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10个交易日内向中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并根据《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补偿义务人承诺在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前，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事由未能完成，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截至前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含补偿义务人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后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需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公司送达的现金对价补偿书面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当期现金补偿额。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5）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对价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①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 （匠芯知本自利润补偿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额 －匠芯知本自利润补偿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额）/ 匠芯知本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匠芯知本100%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对价额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匠芯知本股权比例/全部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匠芯知本股权比例之和×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②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向公司返还股份补偿部分的现金股利。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返还股利金额 = 利润补偿期间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额（税后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③各补偿义务人当期现金补偿额 =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股东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4）在《盈利补偿承诺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补偿对价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购买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利润补偿期间获得的送股、转增的股份数，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额总计不超过公司购买资产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业绩奖励

利润补偿期结束后，匠芯知本实际累积净利润超出承诺累积净利润的，公司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实施奖励，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累积净利润与承诺累积净利润相比超额部分的20%，亦不得超过匠芯知本利润补偿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

具体超额利润奖励方案，由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提出，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执行。相关奖励措施应在利润补偿期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减值测试

（1）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若：匠芯知本截至利润补偿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股份补偿总数 ×万盛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现金补偿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①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 =匠芯知本利润补偿期末减值额 / 万盛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现金补偿总额 / 万盛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匠芯知本股权比例/全部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匠芯知本股权比例之和× 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

③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额 =（该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所持万盛股份的股份数量）×万盛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如利润补偿期间公司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2）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补偿义务人履行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审批机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本次交易前，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等七名交易对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投资或任职关系；同时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作价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比对：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和销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行业；匠芯知本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不会对人身、环境以及财产造成损害；本次交易为收购匠芯知本100%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254,391,98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交易各方商议的匠芯知本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37.5亿元测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达到404,212,195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本次交易暂定价格为37.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本次并购完成后，万盛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销售双主业，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发生公司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本次交易有利于万盛股份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之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拓展业务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匠芯知本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公司已在编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经完成的审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匠芯知本股权权属清晰，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匠芯知本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资产盈利承诺，实际盈利数据与预测盈利数据的差异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盛股份，股票代码：603010）自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披露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披露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5）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6）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7）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述机构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了相关工作并参与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2）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资产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协议》，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匠芯知本100%股权事宜与嘉兴海大、匠芯知本达成初步意向。

（3）2017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董事会召开并通过相关决议后，尚需获取的批准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